

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作为上海艾录包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1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的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本年度本人通过参加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充分发挥作为独立董事对公司的建议权、监督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1 年度的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个人基本情况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具有履职所必须的专业技能，并在从事的专业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1、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及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或其附属企业任职，没有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直接或间接持有 5% 或以上公司股份的股东单位或者公司单位任职。

2、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能够在履职中保持客观、独立的专业判断，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概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7 次董事会会议和 4 次股东大会，本人对董事会

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并根据监管部门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无提出异议的情形，勤勉尽职的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4 次，均为现场会议，本人具体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姓名	出席董事局会议情况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本报告期应参加董事局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局会议	
殷庆元	7	7	0	0	0	否	4

（二）参加专门委员会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1 年，公司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 3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1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积极参与专业委员会的运作，在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1、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本人报告期内督促会计师事务所开展审计工作，审议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并对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会计政策变更、会计差错更正等事项提出意见。

2、作为战略委员会召集人，报告期内审定了公司 2021 年度研发项目的议案。此外，本人保持与公司管理层的沟通，获取公司的中长期战略目标和发展规划并提出建议，以确保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

（三）年审过程内控实施情况

2021 年，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战略委员会会议及股东大会对公司经营状况、财务管理、内部控制、决议执行等方面的情况进行建议并监督，并与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定期的沟通与联系，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运营情况。

在 2021 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核过程中，本人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现状，与公司及年审会计机构对重大会计事项进行了事前沟通，获取了能够帮助做出独立判断的相关信息。

三、2021 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本人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考核情况，聘任审计机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外投资等关键事项作出了独立、公正的判断，并向董事会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14 日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4,85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每股发行价格 3.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0,53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53,409,303.15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7,125,696.85 元。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本人参照募集资金的置换及使用台账查询了相对应的银行回单、财务凭证等原件，认为：募集资金的使用不存在违规行为；不存在被第三方占用的情形；不存在未履行审议程序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预先投入、改变实施地点等情形；募集资金项目实施过程中不存在重大风险，并发表了相应的独立意见。

（二）对外投资情况

2021 年 10 月 1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2021 年 11 月 1 日公司召开了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基地的议案》。公司就拟在上海市金山区设立全资子公司，并通过“招拍挂”方式购买位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区地块建设基地一事项做出了决议，投资金额约 6.9 亿人民币。

经审查，本人作为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基地是为了进一步扩大公司产能产量，提升公司整体形象，实现协同高效管理，促进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及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巩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产品生产及研发协同发展。因此，我们认为本次拟设立全资子公司购买土地使用权并投资建设基地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规要求。

（三）董事和高管的薪酬及考核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独立董事津贴情况及2021年预计薪酬情况》的议案本人根据相关规定对董事和高管的薪酬及考核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2021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本人对《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工作情况

1、关注公司经营理念及发展目标，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沟通，及时掌握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积极出席公司相关会议，在审议议案过程中，充分发挥个人专业优势，对所有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公正、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2、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3、与公司内审部门保持沟通，及时了解相关工作进展情况，并对相关事项提出指导性意见；督促公司深入推进投资、融资、采购、销售、工程项目、财务报告、资金、资产管理等各层面、各环节内部控制的落实执行。

五、总结及展望

2021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2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保持与公司管理层良好的沟通，从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出发，

发挥独立董事的独立作用。

独立董事：殷庆元

2022年4月26日